

CNMC-2201 项目旋转组件装配生产线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CNMC-2201 项目旋转组件装配生产线 已审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WZ-GKZB-24-0497

2.2 招标项目名称

CNMC-2201 项目旋转组件装配生产线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CNMC-2201 项目，现对该项目的旋转组件装配生产线进行采购。

2.4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标的为旋转组件装配生产线（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粗管组件自动装配单元 1 套、细管组件自动装配单元 1 套、粗、细管组件固化线 1 套、自动检漏单元 1 套、粗管组件自动压装单元 1 套、粗细管组件自动装配单元 1 套、外筒预装单元 1 套、钢件自动压装及固化设备 1 套、外筒自动压装单元 1 套、成品返工压装机 1 台、线内生产辅助系统（含安全防护装置、6 辆铜套周转车、若干周转箱、吸塑盘，50 把扫码枪等）、线内生产控制系统 1 套等）一套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供货及相关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

相关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编制生产线工艺实施方案及设计相关图纸、生产线各设备出厂前的性能试验验证、包装、运输、卸货、倒运、就位、安装、布线（含辅助设备及材料）、单体设备调试、整线调试、智能化系统联调、检定、试运行、运行管理文件（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等）编制、培训等相关工作。

2.5 交货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甲方指定地点

2.6 交付周期

设定合同签订日为 T_0 。

(1) T_0+30 日内提交工艺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图纸并通过买方验收；提交生产线各设备加工制造进度计划、质量计划。

(2) T_0+15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单体设备安装调试。

(3) T_0+300 日内完成整线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 按照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智能化系统联调工作。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系统集成商视为制造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招标人（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09月14日14:30 — 2024年09月23日14: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马练营路311号

联系人: 颜经理

电话: 15535389380

电子邮件: yanxiang@cnsi.ltd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

联系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8、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